

調解意願查詢書

案號：

當事人：

為瞭解兩造調解之意願，儘量以調解程序解決當事人之紛爭，請勾選下列事項，並於5日內交回本院或傳真：02-__，謝謝合作。

1. 本件有無成立調解之望？

- (1) 有，本人願意調解。
- (2) 他造不同意，所以無成立之望。
- (3) 本人不希望調解。
- (4) 曾經協商過，已協商不成立。

2. 若願意調解，請繼續勾選可到場之時間，以便安排調解期日。

- (1) 星期一 上午 下午。
 - (2) 星期二 上午 下午。
 - (3) 星期三 上午 下午。
 - (4) 星期四 上午 下午。
 - (5) 星期五 上午 下午。
-

回答者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